

“一中心—两融合—三阶段”的教学改革与探索

——以《刑事诉讼法》为例

蒋琼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江西九江 332020)

[摘要] 高校法学教育是培养德才兼备法治人才的核心路径。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面临传统教学模式的结构性困境:知识传授碎片化弱化了程序规则的系统认知,实践教学形式化阻碍了法律职业能力的有效生成,思政教育表层化消解了法治信仰的价值引领功能。本文以“新文科”理念为指引,构建“一中心—两融合—三阶段”教学模式,通过重构“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与理论实践内容、设计“始导于思、由导而思、合导融思”的教学闭环,系统性回应法学教育中知识内化、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协同需求,以期实现德法兼修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目标。

[关键词] 刑事诉讼法;新文科;“一中心—两融合—三阶段”;课程思政

[中图分类号] G642.0; D915.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5)20-0193-03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5.20.065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随着法治中国建设的深入推进,《刑事诉讼法》作为法学教育的核心课程,其教学模式改革已成为新时代法学教育创新的重要议题。传统教学模式已难以支撑系统性知识传授;思政育人功能因缺乏与专业内容的深度融合而流于形式。国内外研究表明,混合式教学通过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能够突破传统教学的局限性,但现有研究多聚焦技术手段的应用,对“知识—能力—价值”三维目标的整合不足,尤其缺乏针对《刑事诉讼法》课程特殊性的适配方案。在此背景下,提出了“一中心—两融合—三阶段”教学模式创新,旨在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

一、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改革背景

全球高等教育领域“新文科”理念的勃兴,标志着人文社会科学正经历从学科分立走向跨界融合的范式转型。这一理念突破传统文科的认知边界,倡导通过技术赋能与学科交叉重构知识生产逻辑,其核心在于培养具有复合思维与创新能力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课程承载着平衡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双重价值使命,其教学改革亟需回应“新文科”对法学教育提出的时代命题。传统教学模式囿于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机械分野,过度强调条文记忆与理论灌输,难以适应司法实践中日益复杂的案件形态。在此背景下,课程改革需以跨学科思维重构教学内容,推动法学与信息技术、社会学、伦理学等领域的知识耦合,使程序规则的教学超越工具性认知,转向对法治文明价值内核的深层阐释。

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程序正义的理念已从制度设计延伸至司法实践的每个环节,这对法律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要求:既需精通程序规则的技术理性,又需具备人权保障的价值自觉。面对社会对“德法兼修、理实并重”的复合型法律人才的迫切需求,刑事诉讼法教学必须突破“课堂—法条”的封闭循环,构建“知识整合—能力生成—价值引领”三位一体的新型教学模式,以回应新时代

法治建设对教育创新的本质诉求。

二、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的痛点问题

在传统的刑事诉讼法教学体系下,学生基本能够掌握刑事诉讼法知识体系和知识点,但解决实际问题的应用能力培养不足,使得教学与实践之间存在明显的“鸿沟”,具体问题表现如下:

(一)学习内驱力激发难

作为程序法课程,《刑事诉讼法》长期受“重实体、轻程序”观念的影响。其教学往往被视为实体法的附属工具,其内在独立价值未能在教学中体现,导致学生对程序规则的学习动机不足。课程内容又以庞杂的程序性条款与抽象理论框架为主体,知识体系呈现出时序性、衔接性与系统性的复杂特征。如,侦查、起诉、审判等环节的规则设计本应构成有机整体,但传统教学中常被割裂为孤立知识点,学生难以理解程序规则背后的法治文明逻辑,学习过程沦为机械记忆,削弱了知识内化的深度与持久性。

更深层次的矛盾源于教学设计的价值缺位。程序正义的抽象性、法律条文的繁复性与司法案例的复杂性叠加,进一步加剧了学生的畏难情绪。加之教学过程中缺乏对程序规则社会效益的生动诠释,学生难以建立“学习—实践—价值”的认知闭环,学习内驱力的激发面临根本性挑战。

(二)教学方式陈旧单一,学生应用能力培养差

结合当下的刑事诉讼法教学模式来看,不难发现传统的单一式讲授模式依然占据着主流地位。通常在教学活动中,都是以教师课堂讲授为核心,单方输出知识信息,而学生对于知识点的消化属于消极接受,课堂教学的单调与乏味,难以提高学生对于刑事诉讼法课程的兴趣。

除此之外,在实践教学部分弊端更是日益凸显。一方面,学生局限于课堂知识,导致理论与实践形成现实割裂,两者难以整合,无法体会“感同身受”式的教学。另一方面,实践经验的缺乏让学生只能单方面地依附教师在课堂上的理

收稿日期:2025-4-8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刑事诉讼法》‘一中心—两融合—三阶段’的教学模式改革研究”(项目编号:JXJG-22-3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蒋琼(1987—),女,湖南永州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诉讼法学。

论讲解,加之缺乏自主学习的能动性,在知识点上难以做到深度的思考与融贯的理解。以致于课堂教学效果不佳,学生学习效果较差。

(三)刑事诉讼法知识与思政融合欠缺

传统“填鸭式”刑事诉讼法课堂教学中,普遍存在着“重智育,轻德育”的现象。部分老师认为,思想政治教育只是思政课的专属内容,与刑事诉讼法教学毫无关联。然而,这种观点是片面且短视的。

回到刑事诉讼法本身,它的存在就体现着民主法治与人权,所以也有“小宪法”之称。而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就是在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两者之间,通过程序设计来实现两者的动态平衡,法治的思政理念就需要贯彻到底,才能更加感受到刑事诉讼法所体现的秩序、公正以及效益价值。

若在课程教学中不注重思政教育,学生则只能机械地感知到法律条文的表层意思,而不会去深度思考其背后所蕴含的价值和原理。如此的教学只会愈发背离法治人才的培养理念以及构建法治中国的初衷。故应将思政教育融入刑事诉讼法课程的教学中,为培养具备高尚品德及人权观念的法律人奠定了基石。

针对上述问题,刑事诉讼法课程的教学迫切需要走出传统教学模式,重构“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模式,让学生从课堂的“客人”变成“主人”。在此过程中,立足“新文科”的教育理念,推进政治品格、道德素养、专业体系和实践能力的有机统合,使其真正成为能实际解决法律问题的应用型法律人才。

三、“一中心—两融合—三阶段”教学模式的创新举措

本课程教学创新以“新文科”建设为指导,以“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的基本精神,打造“导思相融”的双向循环教学模型。改革创新主要体现在教学目标的优化、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进以及教学考核多维度设计这三个方面。

(一)优化“三位一体”教学目标的优化

过去刑事诉讼法教学目标较多地关注于学生对知识的掌握。但基于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本课程的实用性,只掌握理论知识是不够的。一个坚定理想信念、扎实法学根基、能懂法会用法的法治人才才是必需的。因此,对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目标的优化迫在眉睫,以便适应德才兼备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

一是知识目标。通过系统化学习,帮助学生构建完整的刑事诉讼法知识框架体系,扎实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础理论和各项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作为保障实体法有效实施的程序法,重点围绕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五个诉讼阶段展开,通过科学设计刑事诉讼程序实现对犯罪人的刑事处罚,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为后期的实践运用打下良好的理论基础。

二是能力目标。注重培养学生在法律实务中的核心素养。要求学生能够拥有对案件的全流程进行处理的能力,系统掌握立案侦查到审判执行的程序衔接。同时引导学生运用辩证思维分析案件,培养思辨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此外还要注重法律沟通和写作能力的培养。能够灵活地运用所学到的知识去解决实际问题,成为娴熟掌握刑事诉讼知识的实务型人才。

三是思政目标。在刑事诉讼法的教学中,要将思政理念融入课堂中,让学生能够坚定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立场,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拥有坚定信念,激发出投身新时代法治建设的热情,树立公平正义

的程序理念。通过对“知识+能力+思政”三大教学目标的精心优化,切实将“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落到实处,为社会培养出德才兼备的优秀应用型法律人才。

(二)教学方法和手段的锻造升级

1.以疑案为中心,实现审判技能与法律思维的一体化培养

刑事诉讼法课程具有内容繁杂、理论性强且与实践紧密相连的显著特性。传统教学模式在应对此类课程时,常显力不从心,难以全方位满足教学需求。为打破这一教学困境,切实提升教学成效,针对课程内容繁杂、理论性强,与实践联系紧密等特点,可以通过采取案例引导、任务驱动、头脑风暴、情景体验、模拟法庭辩论等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完成授课,激发学生对刑事诉讼法课程的学习兴趣,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夯实学科基础;在教学推进过程中,精准聚焦于培养和提升学生的探究论证、逻辑推理以及实际问题解决等高阶能力。在此期间,学生实现知识的高效汲取,逐步构建起缜密的法律思维体系,为未来投身法律实务领域奠定坚实基础。

2.“专业知识+思政元素”及“传统手段+信息化技术”的两融合

(1)思政元素在专业知识中的融入

通过引导学生开展模拟法庭、案例研读沙龙等实践活动,开辟“第二课堂”在“润物细无声”中提升思政教学的高度;通过《学习强国》、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介建设课程思政素材资源库,明确课程中的思政融入点,以挖掘思政教学的深度。通过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设立实践基地扩大课程思政教学空间,达成实践教学与思政教学间的紧密结合,以期实现拓展思政教学的广度。这种高度—深度—广度的立体化改革为培养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提供了创新范式。

(2)以“信息化”为媒介的教学场景设置

在授课过程中引入MOOC、“学习通”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通过“学习通”平台的提问、抢答、投票等环节加强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并且活跃课堂气氛,让学生在“体验式”教学中完成知识的获取和能力的提升。在教学手段上采取多媒体与板书相结合的方式。现代化的多媒体教学可以充分利用图片、视频资料、音频资料等扩大课堂的信息量,丰富知识内容,增强刑事诉讼法课堂教学的直观性和趣味性。

3.通过模拟仿真突破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界限

本课程的改革,试图创新性地构建刑事诉讼领域中的“程序法—实体法”的一体化训练,打破程序法与实体法之间的条块分割,通过多维度教学手段的运用打破理论与应用之间的知识壁垒。在模拟法庭实训中,训练学生在刑事案例中同步运用刑事实体法律规范和刑事诉讼法程序规则。同时,可以进一步引导学生对指导性案例开展证据链的重构与法律适用的推演,促进刑事诉讼法与证据法学、法理学等学科的交融,从而进一步推动理论研究的深化、研究方法的进步、增强发现事实和适用法律的双重能力,促进跨学科实践能力与法律职业素养的协同提升。

4.优化“始于思、由思而思、合思融思”三阶段的教学设计

本课程教学设计的优化在于将以学生“体验式”学习为中心作为主导,将教学设计分为8个步骤有序展开:利用线上平台进行目标导向、课前预习,通过线下课堂的知识讲授、问题讨论、课堂辩论、总结释疑,根据作业展现学情并进行教学反思,实现“导思相融”的双向循环,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热情,完成知识的汲取和能力的培养。

通过上述8个教学环节的设计,体现了以“一中心”为核

心,“两融合”为手段,作用于“三阶段”的教学中,呈现出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的单向输出向双向循环的转变,教学模式由平面向立体的建构。不仅提高了教学质量和效果,还培养和锻炼了学生的自学能力、思辨能力、运用能力以及表达能力,而这些能力正是法学生必须具备的职业素养。并贯彻和坚定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立场,坚持法律至上、维护法律权威的规则伦理,坚持程序正义的理念,维护人民利益。

(三)增加思政考核内容的教学评价体系的多维度设计

在全新的教育模式下,教师同样需要完善教育评价机制,从多方面、全方位对学生进行评价。本课程的考核由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两部分构成。过程性考核反映学生的知识及能力目标的培养情况,是依据“学习通”数据对学生在平时课堂学习过程中的参与情况、能力展示、作业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考评,包括教师评价、学生自评、生生互评等,该部分占到刑事诉讼法成绩的35%。其中包含5%的奖励分值,通过对前沿问题的研究发表学术论文或撰写学术专著读书笔记等方式获取。终结性考核是以期末考试、案例分析报告、组织“法庭辩论”等理论和实践考核为方式,对学生一学期的《刑事诉讼法》知识的掌握进行考评,该部分占50%。另外,根据“三位一体”的教学目标,增加思政考核,通过组织“爱国主义”为主题的演讲、文书写作等实践活动完成对学生的思政评价,该部分占15%,重点考察思政目标的完成度。根据考核结果对学生学情进行分析,以学生之“导”促教师之“思”,以此实现教学过程的双向循环,促进教师对授课方式的灵活运用,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优化思政教育效果,实现良好的育人育才目标。

结语

“一中心—两融合—三阶段”教学模式重构了教学目标、方法与评价体系,给刑事诉讼法教学中存在的难题提供了新颖的解决方案。该教学模式的核心不仅注重传统的知识传授的固有模式,更强调价值和能力并重,有效的解决了课程教学中一直存在的难点问题。通过遵循“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和探索欲望,将被动的

知识吸收转化为主观能动的积极整合,再将专业知识和思政教育巧妙融合,更加有利于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同时,在传统的教学方式上融合了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给教学注入了新的活力,教学手段的多元化和个性化更好地满足学生们不同的学习需求和兴趣爱好。而“三阶段”的教学实施,对学生的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较为有利。然而,教学改革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要不断总结,不断探索,不断完善。持续的改进以期法治社会建设输送更多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添砖加瓦。

参考文献:

- [1]何克抗.从 Blending Learning 看教育技术理论的新发展[J]. 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2004(4):21-31.
- [2]教育部.《新文科建设宣言》正式发布[EB/OL]. (2020-11-3)[2025-3-12]. <https://news.eol.cn/>.
- [3]温云云,范嘉.高校刑事诉讼应用型实践课堂教学改革探研[J]. 成才之路,2024(5):113-116.
- [4]陈文彬.法学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探索——以《刑事诉讼法》为例[J].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21(1):99-104.
- [5]陈琦,郁昱.高校落实人才强国战略中“德才兼备”的现实意义及实践路径[J].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5,38(2):35-37.
- [6]卢颂馨,徐俊.“刑事诉讼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J]. 教育教学论坛,2022(21):1-4.
- [7]刘冬梅,张丛军,魏欣.“刑事诉讼法学”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例[J]. 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2022(3):62-64.
- [8]单邦来.审判中心背景下“刑事诉讼法学”课程教学改革探析——以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为例[J]. 新疆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20,24(4):68-71.
- [9]汤琪.合“导”融“思”构建线下数学课堂[J]. 试题与研究,2020(28):195-196.

The Teaching Reform and Exploration of “One Center-Two Integrations-Three Stages”: Taking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s an Example

JIANG Qi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lege of Nanchang University, Jiujiang, Jiangxi 332020, China)

Abstract: Higher education in law is the core path to cultivate morally and professionally competent law talents.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comprehensive rule of law, the teaching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faces structural predicaments in the traditional teaching model: fragmented knowledge transmission weakens the systematic understanding of procedural rules, formalized practical teaching hinders the effective generation of legal professional abilities, and superfici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undermines the value guidance fun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belief. Guided by the concept of “new liberal arts”,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one center-two integrations-three stages” teaching model. By reconstructing the student-centered teaching concept, integrating online and offline resources and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ontents, and designing a teaching loop of “initiating with thinking, guiding to thinking, and integrating and fusing thinking”, it systematically responds to the coordinated demands of knowledge internalization, ability cultivation, and value guidance in legal education, with the aim of achieving the goal of cultivating application-oriented law talents with both moral integrity and legal expertise.

Key words: Criminal Procedure Law; new liberal arts; “one center-two integrations-three stage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ourses

(责任编辑:范新菊)